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本行擁有逾60年的經營歷史，前身為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不同時期成立的多間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組成，其中最早的一間成立於1950年。1992年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註冊成立，負責九台市所有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工作，此歷史階段農村信用合作社採取兩級法人管理模式，即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縣市級)為一級法人機構，對本市所有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進行管理。2005年，信用社進行統一法人改革，原有的鄉鎮級農村信用合作社取消法人資格，只保留縣一級法人資格，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改制成為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中兩家法人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吉林省嘉鵬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由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吉林省炭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及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97.5%、約0.6%、約0.6%、約0.6%及約0.6%，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基金管理、重組、併購、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與橋樑建設服務。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重大里程碑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已大幅拓寬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和規模。下表載列本行企業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為中國東北首家農村商業銀行
2010年	首家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 —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正式掛牌開業，組建本行村鎮銀行拓展全國的戰略佈局正式開始 共完成6家村鎮銀行設立
2011年	完成併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為全國第一家實施併購重組戰略的農村商業銀行 共完成7家村鎮銀行設立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本行首家吉林省外支行—黑龍江省賓縣支行開始營業
2012年	完成併購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共完成1家村鎮銀行設立 本行小企業服務中心和微貸中心正式開業
2013年	完成併購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同步組建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共完成5家村鎮銀行設立
2014年	在廣東省及天津濱海新區設立6家村鎮銀行，開啟輻射珠三角及環渤海區域的機構佈局 正式成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核心成員，獲得發行同業存單資格，並在吉林省法人金融機構中率先發行同業存單 成功發行中國東北農村商業銀行首單、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單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	完成併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及3家農村信用合作社，並同步組建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子公司增至5家 獲批設立4家村鎮銀行，並完成1家村鎮銀行併購 完成「九商網融E」網貸平台建設
2016年	共完成1家村鎮銀行及3家分行設立 完成1家村鎮銀行併購 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名

註冊資本變更

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行設立後的註冊資本變更情況概述如下：

- 2010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新股份，包括紅股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新股人民幣200,000,000元。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536,000,000元。
- 2011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64,320,0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約人民幣60,384,000元的紅股。本行亦向8名投資者(包括6名新股東)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860,704,000元。
- 2012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103,284,300元的新股份並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約人民幣116,655,500元的紅股。本行亦向14名投資者(包括9名新股東)發行303,340,000股新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383,983,800元。
- 2013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166,078,1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予12名投資者，包括7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950,061,900元。
- 2014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234,007,5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發行222,000,000股新股份予9名投資者，包括2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406,069,400元。
- 2015年：本行按當時持股比例向當時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形式發行約人民幣288,728,300元的新股份。本行亦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予16名投資者，包括6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3,094,797,700元。本行亦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予3名投資者，包括1名新股東。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94,797,692元。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以上的每一次註冊資本變更都獲得了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本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

歷史及發展

本行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設立或收購的37家子銀行：

<i>本行收購的子銀行</i>	<i>收購時間</i>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1年12月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012年11月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013年12月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10月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10月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2016年6月

<i>本行設立的子銀行</i>	<i>設立時間</i>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月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1月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12月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月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5月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2月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2月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12月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2012年9月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9月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0月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12月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月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月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月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2月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6月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11月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3月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1月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12月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2016年1月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

本集團同時擴充在城市及農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家子公司農村商業銀行及32家子公司村鎮銀行，遍佈吉林、黑龍江、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天津、河北及海南10個省市，在全國形成一個廣泛的網絡。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子公司。

農村商業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其於2011年12月14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及代理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前，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其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遼源農村商業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其於2013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及代理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前身為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其於2015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

歷史及發展

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及代理金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是由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設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2.9百萬元，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及提供保險箱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村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是本行發起設立的首家村鎮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的經營活動。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1月25日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75%股權。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是本行所設村鎮銀行中註冊資本較多、地理位置優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客戶存款最多的村鎮銀行，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從事銀行卡業務及代理承銷政府債券。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於2013年12月16日成立並開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股權。

戰略投資、併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本行控制並合併5家由本行所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農商銀行以及32家由本行設立和併購的村鎮銀行。

營業紀錄期間之前的戰略投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1年，本行向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注資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於2011年7月14日支付)用以購買其不良貸款及彌補其歷年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1年11月18日支付)用以認購重組成立的新有限責任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的100百萬股新股份或100%權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正式成立於2011年12月14日。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

2013年1月7日，本行分別向股東吉林省田野泉釀造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嘉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出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1.5%權益，各自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先後於2013年4月22日及2013年5月2日結清。該項出售後，本行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97%權益。是項出售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2016年6月，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是項增資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 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 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為本集團合併入賬的首家農村商業銀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5.0%、4.7%、3.8%及3.0%，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6%、3.2%、2.0%及2.8%。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012年，本行向遼源市郊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注資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2年6月29日支付)用以購買不良貸款及彌補歷年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2年11月1日支付)用以認購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遼源農村商業銀行的150百萬股新股份或100%權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正式成立於2012年11月15日。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5.6%、6.5%、4.2%及3.5%，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7%、4.6%、3.0%及3.5%。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2009年12月23日，本行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新發起設立的全資子公司雙城惠民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同日結清。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正式成立於2010年1月25日，為本行第一家子公司。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75%的股權。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1%、0.6%、0.6%及0.6%，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7%、0.7%、0.7%及0.7%。

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投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9月7日，本行與其他15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本行同意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以認購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百萬股股份或51%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3年11月14日就新股份付款，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正式成立於2013年12月16日。

2015年1月14日，本行訂立協議，額外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2月2日結清)，以認購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增資所發行的100百萬股新股份中的51百萬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股權。

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6%、2.7%及4.0%，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3.9%及2.5%。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013年9月20日，本行與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工作小組訂立協議並同意注資人民幣337.5百萬元(代價於2013年9月22日結清)用於購買不良資產。2013年12月20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各方同意將德惠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同意注資人民幣225.0百萬元(代價於2013年12月27日結清)以認購正式成立於2013年12月30日的新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225百萬股新股份或45%

歷史及發展

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就新股份付款。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1.0%、8.4%及6.7%，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6%、6.2%及7.7%。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9月8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十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各方同意將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同意注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18日結清)用於購買其不良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25日結清)用以認購正式成立於2015年10月12日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150百萬股新股份或30%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5年9月26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就新股份付款。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9%及8.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4%及8.1%。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9月8日，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3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發起人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將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和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合併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本行同意向其注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18日結清)用以購買其不良資產及補充資本公積，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於2015年9月25日結清)用以認購正式成立於2015年10月12日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150百萬股新股份或30%權益。新發起人股東於2015年9月26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就新股份付款。上述投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和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請參閱「一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及「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0.4%及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1%及3.3%。

營業紀錄期間之戰略出售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持有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權益，其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且為子公司。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合併範圍的釐定」。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吉林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的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乃基於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資產淨值及同業銀行的股價等綜合因素公平協商釐定。此代價於2015年12月10日結清。本行出售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是由於其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沒有達到本行管理層的預期。出售符合所有相關法律，並已取得全部所需批文、許可及牌照。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5.6%及分別佔2015年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淨利潤2.6%及1.7%。

營業紀錄期間後之收購

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

2016年9月22日，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參與將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為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獲准重組前的不良貸款率須低於特定值，因此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各發起人同意按各自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持股比例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成為其第五大股東，亦同意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本行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016年10月10日，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發起成立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及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認購股份及購入不良貸款。2016年10月28日，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輝南農村商業銀行開始經營，並於2016年10月完成業務及稅務登記後完成註冊成立。

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要業務包括吸納公眾存款、提供貸款、交易政府及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活動、提供保險箱服務、代理金融產品及其他獲中國銀監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批准的業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經本行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

歷史及發展

社、輝南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行及關連人士。

代價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9月22日按下文所載基準支付人民幣47.84百萬元購買同等價值的不良貸款，於2016年10月11日再支付人民幣36.8百萬元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時的36.8百萬股普通股。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動用營運資金購買股份及不良貸款。股份購買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主要基於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及淨資產估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負672.0百萬元)釐定。負估值反映經考慮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獲准重組前須達到所規定的不良貸款率後進一步就貸款減值虧損計提準備。不良貸款的購買價主要基於(a)全部發起人經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賬面值所購買的不良貸款總價值；及(b)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認購的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比例釐定。本行董事相信，購入不良貸款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貸款或投資組合的整體質量，是由於(1)所購不良貸款不會成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一部分，及(2)金額不高。

收購理由

本行董事認為，交易可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輝南農村商業銀行所處長白山地區的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應及利潤。本行董事亦認為，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交易並不重大及其他理由，本行已就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業務的豁免」。

上市理由

本集團擬繼續擴展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本行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擴展國內業務，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歷史及發展

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1,611名股東，包括32名合共持有73.73%股份的公司股東及1,579名合共持有26.27%股份的個人股東。其中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13.26%、9.96%和5.37%的股份。經盡職問詢後，該等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互相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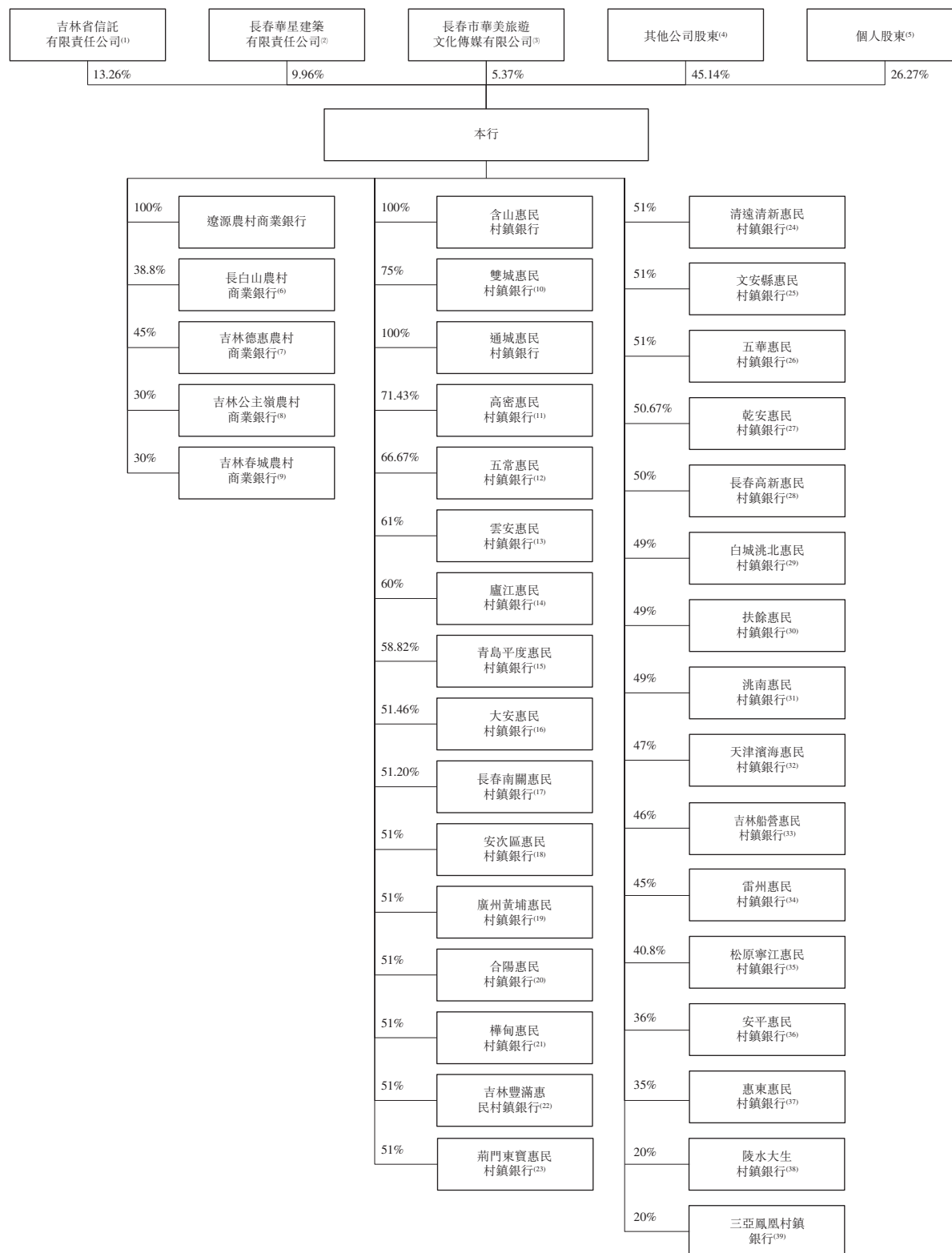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36,934,351	13.26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28,056,320	9.96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77,047,788	5.37

歷史及發展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吉林省炭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及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5%、0.6%、0.6%、0.6%及0.6%。
- (2) 張志剛先生、韓淑芬女士及張玉生先生分別持有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16.0%及60.0%。張玉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為張玉生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張志剛先生及韓淑芬女士獨立於本集團。
- (3)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長河先生分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及7.8%。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吳長河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
- (4) 本行另外2名國有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科技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在緊接全球發售前分別持有3.04%和0.65%的權益及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分別持有2.29%和0.49%的權益。另外27名非國有法人股東在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約41.45%權益，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合共持有約35.06%權益，該等公司股東所持本行股權百分比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由0.19%至4.86%不等，在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由0.16%至4.11%不等。
- (5) 1,579名個人股東中，120名為本集團僱員，1,459名為其他個人股東。
- (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其餘61.2%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省嘉鵬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0.6%、吉林省田野泉釀造有限公司持有0.6%、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樺甸市華能市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9%，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五名公司股東及12名個人投資者持有40.1%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8%。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7)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其餘55%的權益由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10%、本行關連人士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中東天寶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10%、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1名企業投資者持有5%。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8)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其餘70%的權益由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10名企業投資者和41名個人投資者持有50%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9)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其餘70%的權益由本行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本行股東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3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50%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10)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其餘25%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1名企業投資者和2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2.38%。
- (11)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其餘28.57%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和30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71%。
- (12)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其餘33.33%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3.33%。
- (13)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其餘3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14)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0%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46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4.9%。
- (15)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1.18%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92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
- (16)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8.54%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名企業投資者和11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17)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8.80%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3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4.47%。

歷史及發展

- (18)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兄弟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47%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19)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前名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持有41%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
- (20)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21)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3名企業投資者和10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
- (22)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1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5%。
- (23)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24)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5名企業投資者持有42%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9%。
- (25)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2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
- (26)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兄弟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6名企業投資者持有40%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9%。
- (27)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其餘49.33%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名企業投資者和19名個人投資者持有39.43%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4.9%。
- (28)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0%的權益由本行股東吉林兄弟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5%，及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44.85%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29)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1%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7名企業投資者和7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6%。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0)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1%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名企業投資者和1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1)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1%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2)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3%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11名企業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3)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4%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26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5%。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4)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5%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4名企業投資者和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5)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其餘59.2%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一名企業投資者和5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6)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其餘64%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7名企業投資者和2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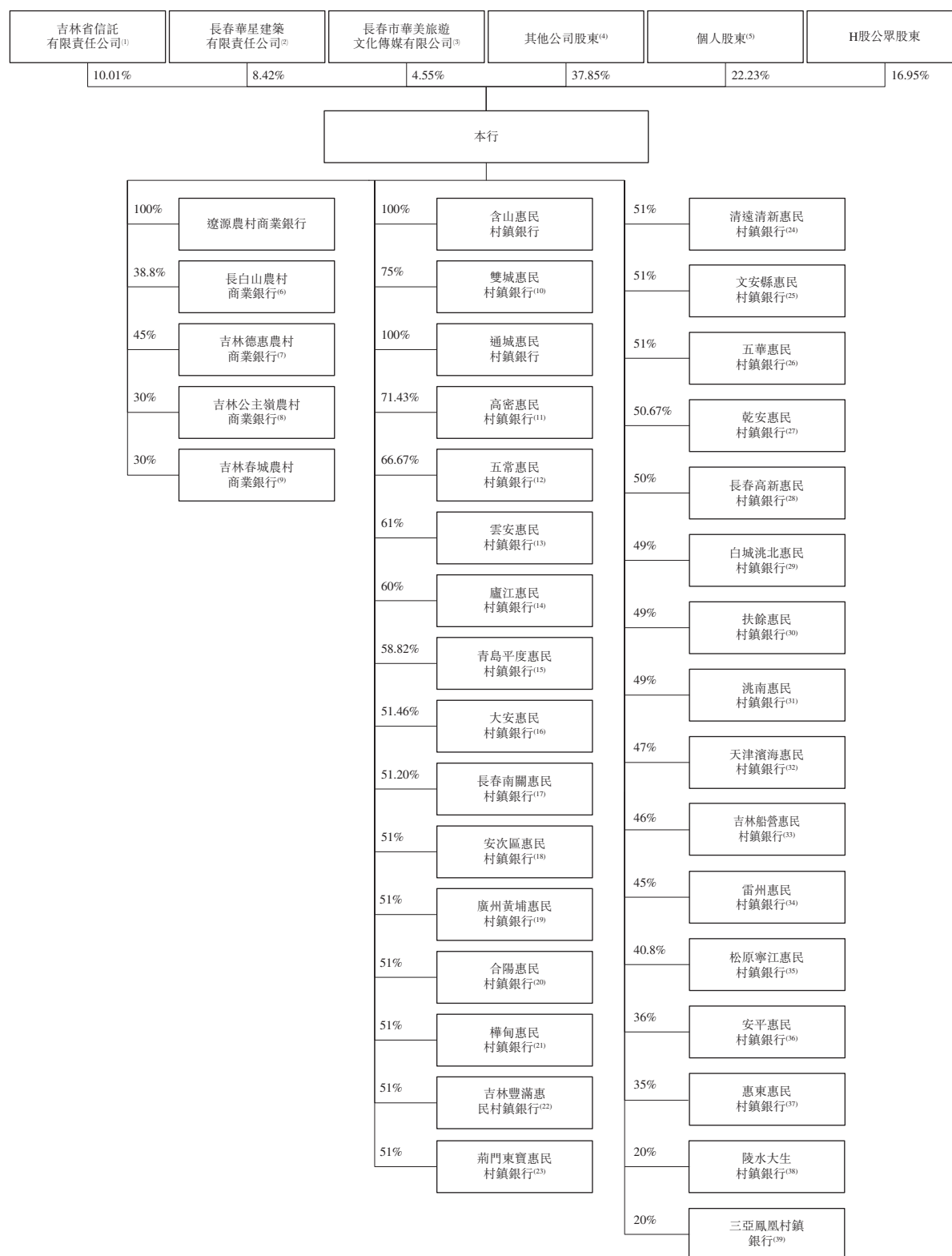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37)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其餘65%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6名企業投資者和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8)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其餘80%的權益由另外獨立於本集團的6名企業投資者和24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9%。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 (39)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其餘80%的權益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另外7名企業投資者和3名個人投資者持有且該等股東最高持股量為10%。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子公司。請參閱「一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第173至175頁相應的附註。

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本集團合併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行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本行終止合併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7段，當本行(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本行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本行的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方為對其有控制權。

本行釐定本行是否已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投資對象的合併基準時考慮多種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釐定」。其中因素包括本行已與該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本行透過與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相關子公司超過50%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非員工監事及董事代表的提名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計劃、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的審批、預算、股息分派政策的審批、註冊營運資本變更、債券發行、合併、出售、清算、公司章程變更及公司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股東保留事項的任何決策於股東大會與本行一致投票。一致行動協議規定少數股東於行使權利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動議及於會上投票時須向本行諮詢及溝通，以確保彼等的行動與本行一致。本行的戰略發展部負責與一致行動人士(主要為個別人士及非銀行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本行為此常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前與一致行動人士聯絡，就投票事宜達致一致意見。彼等亦已同意促使彼等委任的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與本行委任的董事一致投票。一致行動人士亦已授予協議其他簽訂方優先承購權以認購相關股權。一致行動協議的違約方須就違約承擔責任。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承諾除經各方同意外，一概不可撤銷。儘管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及雷州惠民村鎮銀行相關一致行動協議於合併日期後訂立，但各方已同意根據就實體註冊成立而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承諾函一致行動。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各一致行動協議均具約束力，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及(ii)各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並未約定任何一方享有單方解除協議的合同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應由簽署特定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各方與本行共同協商一致方可解除該協議。

為加強對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本行於2016年3月至9月期間修訂本集團所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有權提名其董事長及大多數董事。

歷史及發展

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鼓勵金融機構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積極響應號召，順應農村金融服務的發展趨勢，收購長白山保護開發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組建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開創了中國農商銀行併購組建農村金融機構的先河。2012年，中國銀監會發表意見，將發起人銀行必須持有村鎮銀行的股權下限由20%降至15%，進一步鼓勵私營企業重組農村金融機構。2015年，中國銀監會開始鼓勵業務規模較大及具備管理村鎮銀行經驗的中國商業銀行收購村鎮銀行。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先後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下，本行審慎並有選擇性收購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設立村鎮銀行以擴大戰略網絡及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受政府政策鼓勵，本行與私人實體（大多為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以便本行控制及合併被投資銀行。本行認為可通過投資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少數股權更好地利用財務資源並迅速擴大本集團的網絡及客戶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下表載列16家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註冊成立日期、控制權生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權：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1.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 12月24日	2013年 12月24日		本行	36%	75.16% ⁽¹⁾
				2013年 12月20日	河北萬眾礦山機械有限公司	8.33%	
					安平縣安保棉業有限公司	10%	
					安平縣歐藝交通網業有限公司	8.33%	
				2013年 12月30日	許國華	6.67%	
					王大明	5.83%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 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 協議所述 投票安排的 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 持股權	一致 行動人士 合計 持股權
2.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 1月19日	2011年 1月19日 ⁽²⁾	2013年 12月20日 2013年 12月30日	本行 松原市江城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王大明	40.8% 7.34% 4.18%	52.32%
3.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013年 12月30日	2013年 12月30日	2013年 12月30日	本行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 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	45% 10% 10%	65%
4.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11月21日	2014年 11月21日	2014年 11月20日	本行 吉林省松原飛宇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長春天大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吉林省世茂商城 有限公司	35% 10% 10% 10%	65%
5.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6月11日	2014年 6月11日 ⁽³⁾	2014年 12月30日	本行 天津小古林混凝土 有限公司	47% 5%	52%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 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 協議所述 投票安排的 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 持股權	一致 行動人士 合計 持股權
6.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9月30日	本行 吉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市萬龍房地產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廣澤農業投資 有限公司	30% 10% 10% 10%	60%
7.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10月12日	2015年 9月30日	本行 吉林省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吉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國信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長春青怡坊經銷 有限責任公司	30% 10% 10% 10% 10%	70%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 日期	控制權 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 協議所述 投票安排的 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 持股權	一致 行動人士 合計 持股權
8.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11月23日	2015年 11月23日	2015年 11月18日	本行	49%	67%
					白城鑫鑽石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	
					吉林省金石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4%	
					吉林省旺角人家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4%	
					白城市長江煤炭銷售 有限公司	3%	
					吉林省華一公路建設 集團白城宏達路橋 有限公司	2%	
					白城市明客多超市 有限公司	3%	
9.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12月11日	2015年 12月11日	2015年 11月18日	本行	49%	79%
					白城市興盛奶牛養殖 有限公司	10%	
					松原市江城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10%	
					大安市瑞城房地產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6%	
					洮南市金塔生物油 製造有限公司	4%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10.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3月25日	2015年 3月25日 ⁽⁴⁾		本行	45%	65%
				2015年 11月18日	湛江市博馳貿易 有限公司	5%	
				2015年 11月20日	湛江恒昂物流 有限公司	5%	
				2015年 12月1日	深圳市建星項目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10%	
11.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2015年 12月14日	2015年 12月14日	2015年 11月27日	本行	49%	52%
					扶餘市錦綉集團置業 有限公司	1%	
					松原市民信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	
12.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3年 9月24日	2013年 9月24日 ⁽⁵⁾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50%	51.85%
					馮英輝	1.85%	
13.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11年 5月16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收購)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20%	61.6% ⁽⁶⁾
				2015年 12月31日	瀋陽良運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	
					大連聯豐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2%	
					北京聯合貨幣兌換 有限公司	2%	
					吳瓊	1.6%	
				2016年 8月3日	王曉野	9%	
					李雙	8%	
					馬嘉檜	3.2%	
					楊儒林	7.8%	
					楊笑宇	2%	
					于明晗	2%	
				2016年 8月4日	李彪	2%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子銀行	註冊成立日期	控制權生效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所述投票安排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	各自持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權
14.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2016年 1月21日	2016年 1月21日	2016年 1月21日	本行 陳雲輝	46% 5%	51%
15.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011年 12月14日	2011年 12月14日 ⁽⁷⁾	2016 年6月21日	本行 樺甸市華能市場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 吉林省天達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8.8% 9.9% 10% 8%	66.7%
16.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2011年 5月16日 (於2016年 6月20日 收購)	2016年 6月22日	2016年 6月22日	本行 海南萬平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 劉平 聯合創業集團有限 公司	20% 10% 10% 3% 10%	53%

附註：

- (1) 五名一致行動人士中的四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安平惠民村鎮銀行合計股權已於2016年7月26日因增資而由35%被攤薄至29.1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實體合計股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81%減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16%。
- (2) 本行於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持有其51%的股權。儘管本行所持股權已於2013年12月因增資而由51%被攤薄至40.8%，本行已於2013年12月與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其他兩名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 (3) 儘管一致行動協議於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後訂立，該實體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於2013年12月21日的有關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的發起人會議上通過的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承諾函一致行動。
- (4) 儘管一致行動協議於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後訂立，該實體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於2014年4月20日的有關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的發起人會議上通過的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承諾函一致行動。
- (5) 本行於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註冊成立日期持有其100%的股權。儘管本行所持股權已於2015年12月30日因出售所持該實體50%股權而由100%減少至50%，本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與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另一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 (6) 原有的四名一致行動人士所持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合計股權已於2016年8月3日因增資而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38%被攤薄至7.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合計股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58%減至截至

歷史及發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6%。本行已於2016年8月與7名新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 (7) 本行於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日期持有其100%的股權。儘管本行所持股權已於2016年6月30日因增資而被攤薄至38.8%，本行已於2016年6月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其他三名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對該實體的控制。

發行債券、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及同業存單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許可，本行於2012年12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一年期次級債，年利率為7%。債券可能於首五年期屆滿後贖回。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許可，本行於2014年9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人民幣313.75百萬元的一年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許可，本行於2015年4月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一年期二級資本債，年利率為6.3%。債券可能於首五年期屆滿後贖回。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一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

本行自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23,670.0百萬元的一個月至一年期零息同業存單及償還面值總額人民幣11,320.0百萬元的一年期同業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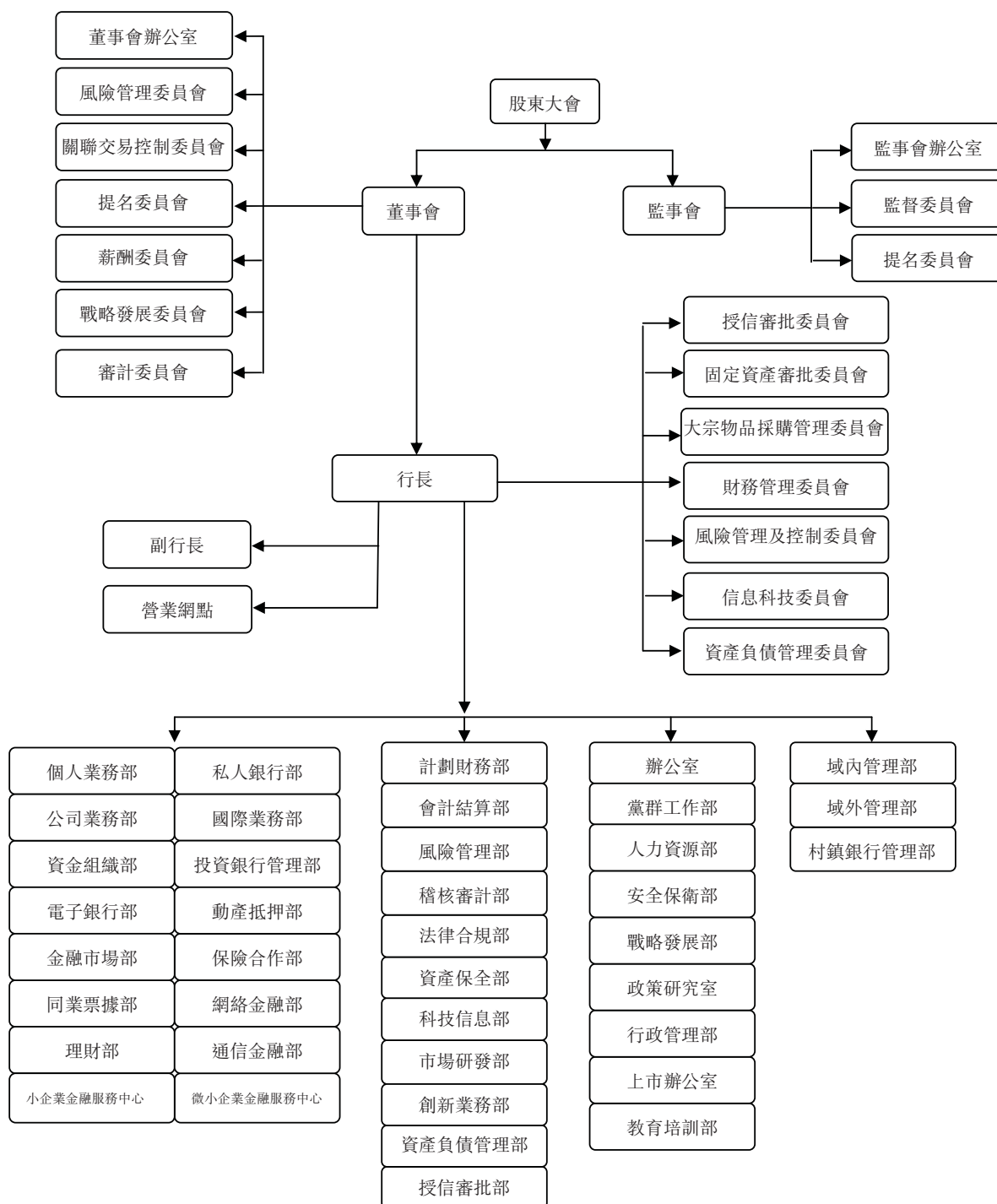
組織及管理架構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

-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提升信息技術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董事會對本行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本行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行監事會對本行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